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顏婉虹

電話：04-37061375

電子信箱：e-3104@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1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身分關係揭露表各1份  
(A09030000E\_1155801080\_senddoc2\_Attach1.odt、  
A09030000E\_1155801080\_senddoc2\_Attach2.odt)

主旨：檢送「115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為積極促進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心理健康，提升學校人員對於學生心理輔導之覺察、辨識與系統合作處遇，以及同儕學習對自我傷害行為之認識，建立正確態度，給予支持及陪伴，以全校「人人都是守門人」之理念，落實初級預防，並強化與衛生、社區單位區域資源連結，期以師生共同營造溫馨關懷之校園氛圍，爰訂定本方案。
- 二、為達上開目的，本方案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心理健康輔導方案之相關工作；其補助基準依「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業務費臚列項目編列，以經常門為限，專款專用，每校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6萬元。



三、請貴校依本方案規劃申請辦理，說明如下：

(一)實施期程：115學年度（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二)申請作業期程：請於115年5月22日（星期五）前，將本方案內所述應備之申請表件，以「免備文」方式逕寄本署（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另請將申請表件電子檔，同步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

(三)受補助之學校應於116年9月30日前辦理結案；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及結報事宜，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經費相關作業表格規定辦理。

四、倘為私立學校申請本方案補助計畫，申請資料應另檢附本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如附件）。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